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4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464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648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該校化學系辦理「113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臺南場次研習時間更動之訊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30014380號函(諒達)及臺師大113年5月15日師大化學字第1131014423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原訂於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至12月15日(星期日)在臺南市立下營國中辦理之教師實驗研習，因場地安排等多方因素考量，研習時間提前至113年12月7日(星期六)至12月8日(星期日)。

(二)研習資訊網頁：<https://reurl.cc/8qzmaX>。

(三)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韓欣倫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

教務處 113/05/22 14:28



1130003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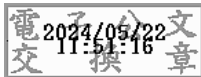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7749-6953。

三、檢附來文及臺師大前次研習轉知函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